

# 102 年度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紀錄表(統計處)

縣市別：

訪視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訪視者：

訪視項目：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網路報送作業辦理情形

訪視項目	配 分	訪視細項	訪視人員			請受訪單位配合或填 列事項	說明	備註				
			分 數	勾 選	得 分							
一、教育宣 導  (配分 8分)	2	有專責督導員	2			請填下列資料： 專責督導員 職稱：_____姓名：_____ 專責承辦人 職稱：_____姓名：_____	8/10 前填報 完成，請長假 或有異動，請 通知本處，並 更新系統「網 路作業聯絡 資料」。	本訪視項 目大部分 依據系統 下載之資 料作檢視 評分，原 則上每年 輪流實地 訪視縣 市。				
		無專責督導員	0									
	2	有專責承辦人	2									
		無專責承辦人	0									
	4	專責承辦人親自參加說明會	4									
		僅派其他代表參加說明會	2									
		未派員參加說明會	0									
											離島受限於 天氣未能參 加者，依所提 相關證明給 分。	

<p>二、局(處)行政配合事項 (配分12分)</p>	<p>1. 填報 102 學年所轄學校異動、新招、裁併學校資料</p> <p>2. 召開學校報表填報說明會、轉發操作手冊、提供充分資訊等</p> <p>3. 填報公務報表負責單位及人員</p>	<p>12</p>	<p>1. 填報 102 學年所轄學校異動、新招、裁併學校資料</p> <p>2. 召開學校公務報表填報說明會(轉發國中小網路填報操作手冊或提供網路填報充分資訊)</p> <p>3. 填報公務報表負責單位及人員資料(教育局(處)負責科室、承辦人姓名、聯絡電話、E-mail)</p>	<p>4</p> <p>4</p> <p>4</p>				<p>依限完成資料填報，檢視各縣市資料時效及正確度核分。</p>	
<p>三、局(處)報表填報 (配分11分)</p>	<p>1. 大陸地區未成年人在臺探親期間申請就讀國中、小統計</p> <p>2. 縣(市)立國中小班</p>	<p>11</p>		<p>2</p> <p>5</p>				<p>11/5 前完成資料填報，檢視各縣市資料時效及正確度核分。</p>	

	級核定數			4				
	3. 偏遠、特偏學校名單、原住民重點學校名單、教育優先區學校名單							
四、督導轄區內各校網路填報事宜 (配分25分)	督導轄區內各校在各表填報期限完成填報	25	在期限內，所轄學校各報表總填報率 100%	25			依據系統11/1 下載之資料作檢視。	
			在期限內，所轄學校各報表總填報率 99.5%~未達 100%	23				
			在期限內，所轄學校各報表總填報率 99.0%~-未達 99.5%	21				
			在期限內，所轄學校各報表總填報率 98.5%~-未達 99.0%	19				
			在期限內，所轄學校各報表總填報率 98.0%~-未達 98.5%	17				
			在期限內，所轄學校各報表總填報率未達 98.0%	15				
五、審查轄區內學校填報資料並通知補正 (配分30分)	於網路填報審查截止日前、審查所屬學校填報資料之正確性、隨時通知學校補正	30	完全正確	30			1. 依據系統12/1 下載之資料作檢視。 2. 疑似錯誤名單，請	
			錯誤總表數比率未達 0.2%	28				
			錯誤總表數比率 0.2%~未達 0.4%	26				

			錯誤總表數比率 0.4%~未達 0.7%	24				確實回報，超過期限不回報，視為錯誤。		
			錯誤總表數比率 0.7%~未達 1.0%	22						
			錯誤總表數比率 1.0%以上	20						
六、結果自評 (配分 10 分)	填寫視導結果自評表	10	1. 優點與特色 2. 待改進事項 3. 後續行政處理措施	10				12/10 前完成		
七、費用報支 (配分 4 分)	督導費、審查費及辦理講習會之相關費用報支	4	在期限內提出紙本及檔案	4				11/5 前報支督導費、審查費及辦理講習會之相關費用。		
			在期限內僅提出紙本或僅提出檔案	2						
			未在期限內申請	0						